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免除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 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 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 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 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打算在計劃於可預見未來會有足夠的管 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 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

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 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 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 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 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資料;
- (e)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且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

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 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 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 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梁晨先生(「**梁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由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梁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具有豐富的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合規事宜、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梁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

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梁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吳先生將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梁先生提供協助,使梁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 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梁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 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 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 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 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獲批出條件為:吳先生將與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 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 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梁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 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吳先生將與梁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梁先生、董事、 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吳先生不再作 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梁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 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加專 業培訓的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梁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 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 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梁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證明梁先生在過去三年期間受益於吳先生協助下已具備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編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文件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410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176,2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兩名董事(黃建聯先生及鄭亞南博士)、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清松先生、唐奕女士及梁晨先生)、九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及1,396名屬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60,000股A股、220,000股A股、409,000股A股及10,387,200股A股。除上述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出購股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皆向特定個人授出。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410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 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 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 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鑑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 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 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促進彼等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 (g) 「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可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股份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iv)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編纂]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 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 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 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 購股權而言,每組股份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其他承授人的相關A 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10,000股A股;(ii)10,000至50,000股A股;及 (iii)多於50,000股A股,而每組A股的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 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項下有關A股數目;(ii)授出日期、歸屬期以及已授出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i)[編纂]完成後該組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再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 變動);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有關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 披露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g) 所有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人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各 自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 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 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於本文件按綜合方式披露以下詳情,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10,000股A股;(ii)10,000至50,000股A股;及(iii)多於50,000股A股,而每組A股的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項下有關A股數目;(ii)授出日期、歸屬期以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i)[編纂]完成後該組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再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c)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擁有尚未行使A股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的豁免詳情;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